

2014
版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应用指南

ZHIGONG GONGSHANG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BIAOZHUN
YINGYONG ZHINAN

主 编：刘 梅

副主编：鲁士海 张 晗 葛大维
张 岩 陈道蒞 杨庆铭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2014

版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应用指南

ZHIGONG GONGSHANG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BIAOZHUN
YINGYONG ZHINAN

主 编：刘 梅

副主编：鲁士海 张 晗 葛大维

张 岩 陈道蒞 杨庆铭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 / 刘梅
主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439-6433-4

I . ① 2… II . ①刘… III . ①职工—工伤事故—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中国 IV . ① R44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5350 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李 莺

封面设计: 许 菲

2014 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

主编 刘 梅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433-4

定 价: 50.00 元

<http://www.sstlp.com>

编 委 会

主 编：刘 梅

副 主 编：鲁士海 张 晗 葛大维

张 岩 陈道蒞 杨庆铭

编 委：王 丽 周永波 张强林 章艾武

李怀侠 姚 凰 曹贵松 眭述平

张明贵 魏文石 程 瑜 李 磊

2014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

前言

2014年9月，历经近3年时间的修订，《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以下简称“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终于公告出台了，这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好事，可喜可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是一个科学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国家标准，它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影响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公正。我国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于1996年初次制订，2006年修订，总体上科学可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06年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自2007年5月1日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共有300多万工伤职工按照该标准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有效地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但是，随着近年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全民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原有劳鉴标准中部分条款的运用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例如，标准中的部分科目分类对应的分级存在不平衡，部分定级依据的测量方式和定量方法带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需要对原有的定级标准进行调整。

针对存在的问题，从2011年开始，工伤保险司开始启动标准修订工作。为了保证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修订及应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明确了本次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修订要在保持原有标准基本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对各地在实践中反映集中的、普遍的、突出的“问题”条款进行适当地修订和完善，修订工作要本着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简、实用、提高可操作性为导向，以努力减少标准执行中的矛盾和争议为目标，按“小修”而不是“大改”的总体要求进行。

修订标准是一项严谨细致的工作，为保证本次标准修订工作的圆满完成，部工伤保险司组织领导，成立了由部工伤保险司、社保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及京、津、渝、江、浙人社厅（局）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以及相关地区医学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修订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市人社局，修订期间多次召开了征询意见座谈会，组织了多场分别由劳鉴医学专家、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总工会代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鉴定管理部门人员参加的标准修订论证研讨会；修订过程中各省市通过书面、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订建议和意见，所提建议和意见较全面地反映了各地在实际鉴定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修订办公室对此进行了针对性地研究修订。修订后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较好地解决了实际操作中反映比较集中、普遍、突出和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落实公平合理的鉴定原则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推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迈出了更加坚实的一步。

修订工作中，专家工作组对标准的细化、量化进行了积极地探索，是本次修订的一个亮点，如设计了“手、足部功能缺损评估参考图表”（简称《参考图表》），利用《参考图表》评出的手、足缺损分值与现行致残鉴定等级标准基本吻合，《参考图表》将抽象文字表述变为直观的图形，简明、清晰、实用，可解决目前各地反映手、足外伤条款不够用的矛盾。根据使用规则，《参考图表》能为处理手、足复杂和特殊矛盾时提供新的解决手段和依据，是对致残鉴定等级标准的补充，同时可望提高操作性，减少争议和纠纷。

为指导各地更好地理解新标准，准确掌握和实施新标准，工伤保险司委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并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编写了《2014版职工工

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此书基于标准，源于实践，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实践中大量具体翔实的案例，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如何理解、掌握、运用标准作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论，作出了具体、形象、生动地阐述，可以作为学习贯彻新标准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指导各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应用新标准的参考用书。

我们相信，《2014 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的编写和应用，对于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完善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疏漏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刘 梅

2014版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基础篇	1
第一章 劳动能力鉴定的操作规范	2
一、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规范	2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性规范	4
第二章 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原则	6
一、工伤范围原则	6
二、综合判定原则	7
三、等级划分原则	9
四、等级相应原则	9
五、晋级原则	10
第三章 2014 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特点	12
一、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2
二、标准修订的其他内容	15
三、本次标准修订涉及具体内容与条款简表	18
第二部分 应用篇	29
第一章 手外伤及手、足部功能缺损评估参考图表的应用	30
专题一：单手外伤手部分缺失案例	33
专题二：单足部分缺失案例	48
专题三：手、腕部功能障碍定级说明	51
专题四：双手部分缺失及功能障碍定级说明	56
第二章 骨折与骨折内固定术后	59

一、十级案例	59
二、九级案例	63
三、八级案例	67
第三章 关节功能障碍程度的量化判断	70
一、关节功能障碍程度划分	70
附：骨折及关节功能障碍分级及参考评分表	72
二、关节功能障碍程度评定方法	75
三、案例分析	76
附：四肢关节运动活动度检测方法	93
第四章 脊柱和脊髓损伤	98
一、脊柱损伤案例分析	100
二、脊髓损伤案例	104
三、外伤导致的急性腰椎间盘突出症	108
附：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参考定级表	112
第五章 颅脑损伤	114
一、简明案例图解	116
二、复杂案例解析	119
第六章 眼外伤	133
一、《视力减弱补偿率表》使用说明	134
二、案例分析	136

第三部分 附录

2014版职工工伤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用指南

第一部分
基础篇

2014 BAN ZHI GONG GONG SHANG

LAO DONG NENG LI JIAN DING BIAO ZHUN

YING YONG ZHI NAN

第一章 劳动能力鉴定的操作规范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及职业病等原因，导致本人劳动与社会生活能力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享受相对应的社会保障待遇，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者本人或其亲属的申请，组织有资质的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订的评残标准，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检查方法和手段，确定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的制度^①。本书中所探讨的劳动能力鉴定主要是指受工伤保险制度调节，适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标准的工伤与职业病的劳动能力鉴定。

一、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规范

劳动能力鉴定作为工伤保险工作的“三个环节”（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给付）之一，具有很强的法律属性。

（一）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法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定机构。《工伤保险条例》第24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三）

^① 胡晓义，史寒冰，向春华等：《工伤保险条例精解与实务》。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由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主要工作方式是会议制，因此各地均成立了办事机构办理其日常事务。这些办事机构有的是设立于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内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有的是单独成立的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从《工伤保险条例》第24条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法定，而且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疗卫生专家也必须具有法定资格，必须是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和认证，履行了聘任程序的。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法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3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用人单位负有保证职工安全生产的义务和职责，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作为企业一员，用人单位应保障其合法权益。在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除及时将负伤职工送医抢救治疗，立即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外，还应当在伤情相对稳定后为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如果工伤职工认为自己伤情已稳定，且实际造成的损害影响了劳动能力，而用人单位没有及时为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职工或其家属可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三）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对应待遇法定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包括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两部分。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赔偿和保障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八级为11个月，七级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三级为23个月，二级为25个月；一级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标准也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直接相关。

经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

经鉴定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的，还可以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生活自理障碍分三个等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或者部分生活自理障碍，其领取标准分别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四）劳动能力鉴定的复查和救济

劳动能力鉴定的制度设立保证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毕竟是由人作出，对同一被鉴定人的功能障碍程度，不同的专家可能有不同的判定角度和认识，或者由于检查技术手段不同也会产生差异，又或者仅仅是被鉴定人个人存在不同意见，所以《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再次鉴定的救济途径。

《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规定：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如果已经经过劳动能力委员会鉴定，评定伤残等级后的工伤职工，其伤残情况经过一定时期后残情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 28 条规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性规范

随着《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制度的体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得到了完善。劳动能力鉴定作为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客观、

独立、公开、公正是其制度设立的价值取向，所有的程序性规范也都体现了这一价值观。

（一）劳动能力鉴定的时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25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回避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第27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流程

（1）申请 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且存在功能障碍，影响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向所辖地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①按规定填写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②《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③职工的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原件，检查检验报告、出院小结等复印件；④被鉴定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⑤申请再次鉴定或复查鉴定，除提供申请初次鉴定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复印件。

（2）审核材料并受理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申报的劳动能力鉴定材料后，首先要进行初审，看有关材料是否齐备、有效。如果申请人提交资料有欠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及时要求申请人补齐资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时限从补齐提交材料之日起算。

（3）组织医疗检查及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及时分类，对有些没有近期检查资料的可以安排客观医疗检查。对检查资料齐备的组织医疗鉴定专家进行鉴定，鉴定中如果鉴定专家对某些功能检查不确定，认为需要安排进一步检查也应该及时告知被鉴定人配合检查。

第二章 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原则

在讨论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原则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来厘清劳动能力鉴定的定义。根据新颁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定义：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后，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法规规定，在评定伤残等级时通过医学检查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伤残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做出的判定结论。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①劳动能力鉴定是为劳动保障有关政策服务的，受工伤保险相关法规规范。②劳动能力鉴定须以医学检查为基础，现代医学是其归依。③劳动能力鉴定包括两项内容，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两者互相关联，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鉴定中需参考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因素，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评定离不开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基础。根据标准中有关定级原则的规定，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等级的案例一般仅发生在劳动功能障碍程度达到一至四级者，多见于工伤一至三级者。

在劳动能力鉴定实践中，有一些原则须贯穿于医学检查和等级评定过程中。在这里我们将其归纳为：工伤范围原则、综合判定原则、等级划分原则、等级相应原则以及晋级原则。以下将结合案例详述此五项原则。

一、工伤范围原则

劳动能力鉴定应始终遵循工伤范围原则，即工伤是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前提，劳动能力鉴定的伤害部位和功能障碍应是工伤的直接后果。这一原则我们也简称为范围原则。